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財政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各項稅捐本月實徵數簡報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

*聯絡電話：04-7239131分機370

*傳真：04-7255584

*電子信箱：會計室 a0000525@changtax.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angtax.gov.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5F00.aspx?CategoryID=44d2df39-de04-42c5-98fa-42723716673a&appname=FileUploadCategory5F06>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月實徵數：即本月「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四)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月辦理退稅數。

*統計單位：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各稅目別按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內編報。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終了後4個工作日加5日前上網公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Email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表報代號WAA40CP1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